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3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上列聲請人與高宗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高宗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人事僱用契約、勞保/健保投保明細資料，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